公 職 人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 1.處長 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 職稱 申報人姓名 鍾永結 服務機關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配 稱 謂 姓 名 謂 姓 名 稱 配偶 陳嘉惠 未成年子女 鍾○敘 鍾○淂 未成年子女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u></u>								
2. 建	物(房屋及停車	单位)							•
			•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麥	1,035	10	陳嘉惠	出售(3個月內)	
鴻海	1,600	10	陳嘉惠	出售(3個月內)	
台積電	10	10	陳嘉惠	出售(3個月內)	
中華電信	2,000	10	陳嘉惠	出售(3個月內)	
富邦金控	1,399	10	陳嘉惠	出售(3個月內)	
群創光電	837	10	陳嘉惠	出售(3個月內)	
聯合再生	694	10	陳嘉惠	出售(3個月內)	
新麥	1,000	10	鍾永結	出售(3個月內)	
兆豐金	1,033	10	鍾永結	出售(3個月內)	
遠雄	3,000	10	鍾永結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鍾永結,陳嘉惠

通知日期:113年04月24日